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s Office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 Unit 7, G/F., Kwai Yan Hse., Kwai Fo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電郵：labour@nwsc.org.hk

街工對「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方案建議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下稱低津）的預期受惠人數是 70 萬，可推行一年後，截至今年 6 月，成功獲批津貼的申請人數只有約 11 萬，佔預期的 15.7%。觀受惠人數遠未及預期的原因，一是低津現時的申請限制過於嚴格，二是政府對於低津的作用及期望未能在令其發揮減貧甚至防貧的角色。

因此，街坊工友服務處（下稱街工）歸納這年年來，協助街坊處理低津申請的困難和掣肘，並以問卷形式蒐集街坊對於低津的期望、低津於社會保障制度中應擔當的位置之意見，提交以下建議予當局，望政府能加以採納，儘快改良低津方案。

1. 低津定位：

- 一) 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及其同住弱勢家庭成員
- 二) 紓緩跨代貧窮
- 三) 防貧：讓低收入家庭積穀防飢，避免更多人跌入貧窮線以下

街工建議：現時低津的受惠對象並不包括一人在職家庭，但一人家庭同樣面對高生活指數的處境，因此他們也應該獲得生活保障，有資格申請低津。

2. 工時規定：

- 一) 工時減至 72 小時

現時低津的工時規定為每月工時 192 小時可取得高額津貼，以及 144 小時可取得基本津貼，但若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上班 22 天的全職工作，也未能符合 192 工時的高額要求。另外，近年基層工種的零散化越趨嚴重，每月工時少於 144 小時，正正是低津需要照顧的低收入家庭，現卻因工時門檻過高而無法取得低津補助。街工認為其收入少以致生活水平下降，對於街坊來說已經是一種負擔，政府不應藉無法申請低津來街坊「懲罰」開工不足。

街工建議：工時門檻降為 72 小時的單一工時線。單親、家有特殊學習需要學童（SEN）或殘疾人士則工時減半，即是每月 36 小時，同樣獲得全額家庭基本金及兒童津貼。



街坊工友服務處 立法會議員梁耀忠辦事處

Neighbourhood and Worker's Service Centre · Legislative Councillor Leung Yiu Chung's Office

地址：葵涌葵芳邨葵仁樓地下7號 Address: Unit 7, G/F., Kwai Yan Hse., Kwai Fong Est., Kwai Chung, N.T.

電話：2410-0360 傳真：2426-4618 網址：www.nwsc.org.hk 電郵：labour@nwsc.org.hk

二) 允合併工時

承上文所言，按基層工種零散化的趨勢，家中兩個或以上工作者同時任職零散工，來維持生計的情況比比皆是。現時的低津申請規定同時期只可填報一名家庭成員的工時，令部分輪流上班以便照顧家人的街坊被拒門外。另外，低津的家庭入息卻計算所有家庭成員之收入，規定前後矛盾。

街工建議：由只可申報其中一名家庭成員的工時改為「家庭工時」，容許家庭內任何成員合併申報同一時期的工時。

三) 允申報工時

現時低津要求申報工時的家庭成員提交具體的工時證明，但若申請者在申請時段期間曾轉換工作，則難以向前僱主索取證明；儘管要求現職僱主簽署聲明書，一來僱主並無法律責任填妥聲明書，二來對申請者來說，會帶來工作空間裡的「低收入家庭」的標籤壓力，街坊為了申請生活津貼，卻要賠上尊嚴。

街工建議：仿效「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稱交津）的做法，容許申請者只是在申請表上填報工時，而無需硬性要求提交工時證明。

3. 入息規定：

一) 擴入息限額至中位數 75%

現時低津的入息規定為，全家每月總收入低於「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下稱中位數）的 50% 及介乎 50%—60%，則分別領取全額及半額津貼。近年物價持續通脹，儘管家庭收入超出中位數的 60%，仍生活艱苦。再者，低津應該發揮藏富於民，讓基層積穀防饑的作用，既可作為社會保障的防貧措施，又可令市民過更有尊嚴、質素的生活。

街工建議：推行入息三軌制，保留現時中位數 50%、介乎 50%—60% 的規定，並增加介乎 60%—75% 一項，而一人家庭則以有工作人口的入息中位數計算。三軌收入領取的津貼比例如下：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50%—60%	60%—75%
所得的津貼比例	全額	3/4 額	半額



二) 豁免計算其他津貼

現時低津的申請中，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長者生活津貼、護老者津貼、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均計算為家庭入息，惟以上津貼各有用途，是針對特定群體的額外開支而設定，與家庭的生活開支並不相關，因此不屬於可應付家庭日常運作的收入。

街工建議：豁免家庭成員以個人為單位的交津、長者生活津貼、護老者津貼、殘疾人士照顧者津貼，計算為家庭入息。

4. 資產審查：

街工在過往協助街坊申請低津的個案中，多次遇上街坊因家庭成員關係緊張、遺失銀行月結單或保險帳單，而未能盡數遞交資產證明的情況。影響少則無法成功申請低津，大則進一步破壞家庭關係。

街工建議：申請者在首次申請時，必須遞交所有家庭成員的資產證明，其後的申請則只需申報資產，政府再作抽樣檢查。

5. 低津交津要分明

街工認為低津與交津兩者的津貼角色有異，各有存在的必然價值。前者是整個家庭的生活保障，後者則為減輕工友因工作引致的交通負擔，能起鼓勵就業的作用。

街工建議：容許低收入家庭同時申請以家庭為單位的交津和低津，不要再提出交津與低津同為補貼家庭開支此等魚目混珠的說法。

6. 津貼計算機制：

街工建議：低津作為長期運作的社會保障政策，應公開津貼金額的計算方法和機制，清楚表達所包含的資助範疇，並每年按照物價指數作出調整，以應付低收入家庭的實際生活支出。

總結：

街工認為，低津應切合不同情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保障，惟過往一年推出的低津方案十分「離地」。對於受眾如此廣的計劃，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舉辦公眾諮詢，開放檢討讓市民參與，而非只靠抽樣式調查和內部的討論和研究。